



□ 刘炳香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官僚主义典型问题中有这样一些案例，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原党组书记、主任刘忠诚等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作风漂浮。刘忠诚等人在扶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中，没有考虑贫困人口分布客观实际情况，“一刀切”地将国务院扶贫办确认的贫困人口规模仅局限在国家级贫困旗县、自治区级贫困旗县，导致精准扶贫基础性工作不扎实、贫困户漏评率高。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智慧治理中心负责人魏运泽对待来访群众态度恶劣。2020年9月7日，群众到青龙街道办事处反映涉及魏运泽的有关问题。在工作人员接访过程中，魏运泽擅自进入谈话室与来访群众理论，并用手机对来访群众进行拍照录像，在信访人抢夺魏运泽手机时，因身体接触导致信访人脸部擦伤，造成不良影响。魏运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毛泽东早在中央根据地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上的讲话中就指出，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是任何革命工作所不应有的”，但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中，随时改头换面、花样翻新、招摇过市。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通报中可见，近来最为突出的官僚主义涉及以下几类：（一）不干事。尸位素餐，浑浑噩噩，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二）应付事。工作消极应付，对上级阳奉阴违、敷衍塞责，对下级搞形式、走过场，只说漂亮话、做样子活，不敬畏、不在乎、不肯真抓实干、埋头苦干，遇事压着不办，压不住就推，推不掉就拖，逞论“为官避事平生耻”。（三）乱干事。乱决策、乱拍板，飞扬跋扈，独断专行，或工作简单粗暴“一刀切”。（四）不干正事。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干百姓关心的具体事，实在事。（五）追求特权、搞特殊化。神气活现、官气十足、颐指气使、目空一切，追求特殊待遇，贪图安逸享受。（六）群众观念弱，自我膨胀。在下属面前“耍官威”，对待来访群众态度恶劣。

官僚主义损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动摇党长期执政的根基，危害党的事业。领导干部一旦染上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便如影随形，对用会议落实会议、用文件落实文件、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习以为常，凡事高高拿起、轻轻放下。长此以往，领导干部能力不升反降，无法堪当重任。领导干部不远离官僚主义，最终归宿必然是脱离群众、腐败腐化。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对官僚主义必须“坚决防止”“坚决反对”“坚决克服”“坚决纠正”“坚决整治”“坚决破除”。

官僚主义虽然“没有一个同志喜欢”，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领导干部往往很容易沾染上这种恶劣习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驰而不息反对的“四风”中，就包括

官僚主义。但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长期存在、普遍存在等特点，成为党组织难以解决的“顽瘴痼疾”。

官僚主义的存在同某种特定社会心理与社会环境密切相关。一是认识上不足。把官僚主义错误的看成只是一种不好的作风，而没有看到官僚主义的严重危害。这种错误认识，导致长期以来反对官僚主义力度不够，没有足够的惩罚措施和惩罚力度，客观上给了官僚主义以生存空间。二是行动上滞后。对官僚主义露头就打，立场对、态度好，无奈官僚主义随时变种变异，就算露头了，却难以及时准确识别出来。等辨识准确、拿出对策时，它已经招摇过市、大行其道，致使整治难度、成本陡然提升。这个时间差导致官僚主义如小草般野火烧不尽。三是“臭豆腐”效应。发生在别人身上，确实“没有一个同志喜欢”；发生在自己身上，反倒不以为耻、洋洋自得，而自觉摒弃官僚主义则需要较高的党性修养和政治自觉。

坚决防止官僚主义要出实招。一是把官僚主义定义为严重错误，公开曝光、严厉批评，从而形成有力震慑。要在全社会营造一种氛围，即谁搞官僚主义谁就背离了党的宗旨，就犯了严重错误，必须受到严厉批评、谴责，并公开曝光亮丑。毛泽东指出，要将典型的官僚主义事例，“在报纸上广为揭发”。这能够给予沾染官僚主义的干部以强大心理压力。

二是纪检监察机构加强专责监督、给予严肃处分。如，2018年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党员，只要造成不良影响即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党籍。这就让耍官僚主义的领导干部得到的社会评价迅速降低，职务升迁受到限制，从而刺痛、触动有关干部，使其感受到外在压力，痛改前非。

三是强化宗旨意识，牢记初心使

命。官僚主义本质上就是以官为本，而非人民至上。根子在于与党的性质格格不入的错误价值取向。因而，要有针对性地把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筑牢反对官僚主义的思想防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夯实反对官僚主义的思想根基；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匡正党风政风，增强群众观念、站稳群众立场，不断培根固本。

四是增强领导能力与执政本领。相关研究表明，干部颐指气使、工作简单粗暴瞎指挥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本领往往较弱。增强本领是避免官僚主义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事实上，干部耍官威很大程度上是其能力不足的代偿，“有谱”的干部压根儿不用“摆谱”；不干事、应付事、乱干事的，几乎都是干部发现自己的能力与岗位的要求差距较大之后的应激反应或自利选择。

五是树立监控权力和保护权利对等的理念。对权利的保护本身就是对官僚主义的一种有效制约。在赋予权力、行使权力、监控权力的同时，强化对等的责任，并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权利保护与救济的有效渠道，更好实现以制度保护权利，以监督制约权力，压缩官僚主义生存空间。

六是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整治官僚主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内容，党委（党组）承担着主体责任，要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要压实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及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机构的监督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形成“头雁效应”，以优良党风政风，使官僚主义无处遁形。



领导干部要守住亲情关

□ 叶美燕

“要守住亲情关，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对中青年干部提出要守住亲情关的谆谆教导，彰显了共产党人对待亲情大公无私的博大情怀。

守住亲情关，抓好家风是关键。“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中国人一向重视家庭在个人成长过程中的作用，涵养良好的家风，树立家风正、家教严的亲情关系，对于个人的成长和家庭的传承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正家，而天下定矣”。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是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尊奉家国情怀。在家尽孝、为国尽忠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也体现了“爱家”与“爱国”的一体性。从革命战争年代母亲教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先大家后小家、为大家舍小家，都体现出浓厚的家国情怀。

“爱之不以为道，适所以害之也”。关爱家庭、关爱家人，是人之常情，“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领导干部要“慎待”亲情、培育淳朴家风，把党和国家置于个人及家庭利益之上，只有奉行公权姓公、不徇私情，才能有大义大德的胸怀气度。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守住亲情关的问题上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毛泽东曾为亲情规矩立下“三原则”：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面对亲戚朋友、湖南老乡提出安排工作的要求，他都一概拒绝。对待子女，毛泽东总是要求他们和普通老百姓一样，绝不搞特殊化。周恩来夫妇没有给亲属留下一砖一瓦、一钱一物，却留下了淡泊名利、自立自强的家训，让周家后人无愧于党和人民。陈云始终把洁身自爱、清廉无私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他不仅为自己立下“不收礼、不吃请”的规矩，还要求身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他还给家人定下了“三不准”：不准家人搭乘他的车；不准家人接触他看的文件；不准家人随便进出他的办公室。他还特别交代，家中孩子上学不许搞接送，不许搞特殊化，要让他们从小就像一般人家的子女一样学习和生活。大公无私、清正廉洁、两袖清风，虽然有可能在工作中被误解，甚

至还可能遭受责难。但这种看似“无情”的家风，却铸就了好干部坚实、正直的铁肩膀。

“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领导干部自身行得正、坐得端才能成为家人的行为标杆。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告诫，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缺少良好的家风，成为领导干部失守的重要缺口。有的领导干部不仅在前台大搞权钱交易，还纵容家属在幕后收钱敛财，子女等也利用父母影响经商谋利、大发不义之财。有的将自己从政多年积累的“人脉”和“面子”，用在为子女非法牟利上，其危害不可低估。一桩桩案件，警示领导干部要廉洁齐家，管好“后院”。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只有领导干部自己先做到知行合一、廉洁自律，家属才会耳濡目染、潜移默化。领导干部应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制止配偶乱吹“枕边风”，鼓励配偶多吹“廉洁风”，督促配偶做好“守门员”。同时，要做好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切不可对其纵容和溺爱，严防子女养成不良恶习，要引导教育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爱护子女是天

下父母的本能，但是党员干部不同于普通人，身上肩负的是使命与责任。“家”和“冢”的区别在于“点”的位置，对家人的要求高一点可以成就幸福之家，对家人的要求低一点可能葬送一个家庭。

“公则不为私所惑，正则不为邪所媚”。守住亲情关，离不开正确的亲情观，而正确的亲情观又离不开正确的权力观。归根到底，在于领导干部要确立正确的权力观。所谓正确的亲情观，就是要明白什么是真正的亲情，什么是真正的关爱。亲情是血浓于水的感情，党员干部当然要讲亲情。但前提是不能违背党的宗旨、违背党性原则，当亲情与党纪国法产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要毫不犹豫地选择把党纪国法放在首位。狭隘的亲情观，是领导干部腐败堕落的重要原因。共产党人的亲情观，是以“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马克思主义权力观为核心的亲情观。领导干部手握国家权力，一旦不能正确行使手中之权，将给党和人民带来巨大危害。眷顾亲情乃人之常情，但作为党员干部要明确“国”与“家”、“公”与“私”、“亲”与“民”的位置。在其位而谋其职，拥有多大的权力就意味着肩负多大的责任与义务。不管在什么样的情境下，克己奉公、遵规守纪都是党的领导干部应该坚守的行为准则。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与此同时，国务院决定对《信访条例》予以废止。《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吸收融合了《信访条例》的相关内容，围绕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处理程序、监督体系等进行了顶层设计。

新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共6章50条，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制定目的、制度依据和适用范围，规定了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及具体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进行总体部署。二是确立了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明确了各方责任主体的具体工作定位和职能职责。三是规定了信访事项处理程序，围绕信访诉求的提出和受理、信访事项办理的形式和渠道等作出规定。四是健全信访工作的监督和追责机制，完善了信访工作的监督体系。《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既理顺了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也成为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除了《条例》本身进行了全面修改，此次《条例》采用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文的形式则是一大亮点。党政联合发文是一种党政机关协同立规和制发文件的制度现象，可以有效整合党政资源，充分释放治理效能。通过党政联合发文，信访工作的制度依据就由国家法律转变为党内法规，这是与当前党政合力助推信访工作的制度化需求密不可分的。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信访工作是我们党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重要制度选择，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巩固执政根基、回应社会关切、响应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应有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这为新时代做好信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在“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目标指引下，制定有关信访工作的党内法规就提上了日程。而长期以来，我国信访工作都由2005年制定的行政法规《信访条例》进行调整，但却仅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只调整行政机关和信访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难以满足党对党和国家各方面信访工作的领导要求。由此，催生了由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文，通过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双规合一”的方式，一体领导和调整国家信访工作的整体格局。

我国信访工作兼具国家治理中的政治势能和法律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信访作为“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通过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党和国家机关可以摸清群众愿望和治理要求，而通过信访渠道去倾听群众呼声，保持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畅通了群众与政府沟通的多元路径。同时，群众通过信访反映利益诉求、提出批评建议，又能够有效参与到国家治理的实践场景中，既维护了自身合法利益，又丰富了政治参与的民主过程。而沟通方式和参与渠道的真实有效，又充分彰显出我国信访工作所具有的强大政治势能。此外，信访还兼具法律效能。相比于诉讼、仲裁等权利救济渠道，信访具有成本低、受案范围广、更易缓和社会矛盾的特点，在传统法律调控功能不彰的时候，信访定纷止争的法律效果更加凸显。这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重要体现。也正是因为这种政治势能和法律效能的交织，而过去作为行政法规的《信访条例》又仅照顾了行政系统内部的法律效果，难以也无力保障信访的政治效果，所以才需要重塑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通过党政联合发文，《信访工作条例》既是党内法规，调整了党的领导和自身建设，同时《条例》又具有特殊的法属性，规定了信访机关和信访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实际上具有了法的调整效果。由此，实现了党政齐抓共管、信访工作一盘棋的治理目标。

统筹各级各类机关，协力推进信



□ 张海涛

访工作。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条的规定，适用范围包括了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这意味着只要开展信访工作、提供信访服务的单位几乎都将受到《条例》的约束。相比于《信访条例》只调整行政机关的信访工作，党政联合发文则实现了一部条例统筹协调国家整体信访工作，既理顺了信访工作体系，又实现了信访资源的集约化。此外，《信访工作条例》第二章还专章规定了“信访工作体制”，明确了党委、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以及各方力量在信访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同时还规定了信访工作的保障措施。“信访工作体制”的专章规定，正是凸显了党政合力推进新时代信访工作的特点。其中，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是此次《条例》相比于《信访条例》的一大更新，将过去实践中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以及后来更名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予以制度化和规范化，将党领导信访工作的治理优势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信访工作条例》的发布，有力推进了党规国法一体化建设的新模式，为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提供了新的路径。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党政联合发文成为落实党的领导的重要制度选择，尤其在生态文明治理、公共卫生立法、纪检监察融合等多个领域都发挥了关键作用。相比于过去党政联合发文只具有党内法规的属性，此次《条例》兼具法律属性的实践探索，为今后的立规工作提供了新经验，这也释放出党规国法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信号，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航向。

